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履行的审议程序：

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张春明、独立董事颜晓斐、独立董事 David Hao Huang 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2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先的人民币65,000元（含税）/年/人，调整为人民币100,000元（含税）/年/人，该津贴调整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